

闽工信法规〔2021〕48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教育局、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教育局：

为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落细省委和省政府工作要求，打造“六四五”产业新体系，做大做强我省现代纺织服装主导产业，推进校园服饰特色产业加快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快龙头企业培育。依托现有我省服装服饰产业配套优势，扶优扶强一批校服龙头企业、策划引进一批校服龙头企业，提升存量、挖掘增量，培育壮大产业规模。深入推进校服行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高成长、高附加值、高新技术等企业，打造一批创新能力强、有竞争优势的龙头品牌企业，引领我省校服产业发展壮大。支持企业通过兼并、收购、联合等方式做大做强，围绕提高产业集中度、延伸产业链开展兼并重组，健全完善生产、研发和服务体系，快速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资源配置效率。对企业生产校服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15亿元、20亿元的，当地工信部门

可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可从省级下达的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强化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产业园区 5G 网络、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园区、集群整合各类资源，搭建线上线下一体的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提高技术研发、创意设计、质量检测、集中采购、市场营销、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物流运输等配套服务水平，促进集群资源共享。支持中纺联“一馆一院两中心”（国家纺织面料馆石狮馆、石狮市中纺学服装及配饰产业研究院、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检测中心石狮实验室、中国纺织信息中心石狮分中心）在产品质量抽检、检测业务培训、校服标准制定、研发综合能力提升等方面，与校服企业、其他产业发展平台深度融合发展。引导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等创建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对列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推动企业技术创新。激发企业主体作用，引导校服企业参与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对新认定的省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5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设计制造商、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供应商等开展技术攻关，加快校服行业智能制造关

键环节、关键技术研发和试点应用。加快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校服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供销衔接新模式，引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通过共享生产线和供应链资源，推动产业链协同创新，对列入省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融合发展标杆企业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持续推进校服产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鼓励企业积极采用再生纤维等原材料，建设废旧衣料等回收再利用体系，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培育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绿色工厂和园区。

四、创新市场营销渠道。鼓励校服生产企业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加快培育网上销售、直播带货、场景体验等新零售业态，发展网红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社群经济等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提升市场拓展能力。支持石狮市等地持续办好中国校园服饰国际博览会等产业展示及对接活动，进一步提升中国校园服饰专业市场 鼓励引导企业入驻 提高市场繁荣度和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64

